

## 8. 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培训中心建设（第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工业视觉系统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子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8.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（视觉工程师考核一体化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子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8.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（焊接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子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8.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（视觉实验资源管理平台及智能产品设计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子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8.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匠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